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97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吳佩蓉

相 對 人 顏謙

高麗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八六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提存之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
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
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
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
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35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押，曾提存新臺幣1,500,000元，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下稱士林地院）107年度存字第8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
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

01 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02 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
03 出金管會函、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士林地院執行命令及囑
04 託塗銷查封登記書、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
05 證。

0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9849號、士林地院1
07 07年度存字第864號、107年度司執全字第292號事件卷宗，
08 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
09 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
10 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
11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士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
12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